



## 船舶租賃與服務招標文件

### 1. 招標項目

本公司現公開招標，承租合適船舶及聘用船員團隊（船長除外），於指定合約期內提供固定航線之渡輪服務。

### 2. 服務航線

往來「北角 — 紅磡 — 九龍城」之指定渡輪航線。

### 3. 船舶要求

- 船舶最低載客量必須達 300 人（含）以上。
- 船舶須持有有效的本地航行及安全相關證書，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海事規例。
- 須具備良好的安全運營記錄。
- 須按法規及運營需求，配置足額且持證的有效船員（須在投標檔中列明計畫配置的船員崗位、人數及資質）。

#### 4. 服務期與營運安排

- 主營運船舶 (1 艘)

服務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- 備用船舶 (1 艘)

服務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

於此期間，備用船須確保每週至少有 3 天處於可隨時調配營運的狀態，具體日期將由本公司提前通知。

#### 5. 營運時間

- 常規營運日 (星期一至五，公眾假期除外)：上午 07:00 至晚上 20:00
- 週末及公眾假期：上午 08:00 至晚上 20:00
- 每日基本服務時數約為 13 小時。

註：本公司保留因應實際需要，調整營運時間表的最終權利，並會提前通知中標方。

#### 6. 投標方責任

中標方須負責：

- (1) 提供符合要求之船舶。



- (2) 提供並管理全部船員（船長由本公司委派），包括但不限於船副、水手、輪機員及服務員等，並承擔其薪金、保險、培訓及相關勞工責任。
- (3) 負責船舶的日常營運、維修保養及一切航行相關成本。
- (4) 確保服務的準點性、安全性及可靠性。

註：本公司將為每艘船舶提供營運燃油，每月供應上限為 10,000 公升。實際供應量將根據船舶的營運時數與航程最終核定。

## 7. 投標須知

- 投標文件須包含：公司資料、船舶規範證明、船員配置計劃、詳細報價單。
- 截標日期及時間：**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。**
- 投標文件請密封後送交至以下地址：

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

香港九龍荔枝角興華街西 71 號

- 信封封面請註明：「北角—紅磡—九龍城」渡輪服務船舶租賃投標

## 8. 其他條款

- 本公司將綜合評估投標方的出價、船舶條件、營運經驗及服務方案，並不保證接受最低報價。
- 本公司對本招標文件擁有最終解釋權。